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临2017-011）。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6日和2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签订协议，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4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118和92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118天安赢第190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2、理财产品代号：FGFA18007B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产品流动性：封闭式

6、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成立日：2018年2月7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6日

9、投资期限：118天

10、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11、托管费：托管费率为理财本金金额的0.05%（年化率）

（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92天安赢第191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2、理财产品代号：FGFA18011B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产品流动性：封闭式

6、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7、产品成立日：2017年2月12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5月15日

9、投资期限：92天

10、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11、托管费：托管费率为理财本金金额的0.05%（年化率）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

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包含本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